

重要事實

學生公平錄取聯盟 (Students for Fair Admissions, Inc.) 訴哈佛大學校長及院士

背景

哈佛大學招生政策將種族作為新生錄取的眾多決定因素之一，長年受到反平權行動活動家 Edward Blum 及其組織學生公平錄取聯盟 (Students for Fair Admissions, SFFA) 的抨擊，該聯盟力求挑戰多樣性，將種族排除在大學招生的考量因素之外。在聯邦法庭經歷兩次敗訴後，SFFA 請願由最高法院審理哈佛案件，法院將於 2022 年 10 月開庭審理該案以及 SFFA 提交的一份涉及北卡羅來納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的相關案件。

重點：

- 40 多年來，最高法院確定並一再確認可將種族作為大學招生的眾多考量因素之一，並將其作為創建多元化校園社區並惠及全體學生的關鍵。

根據哈佛招生政策，種族是對各申請者進行全面審查時所需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最高法院曾兩次引用哈佛招生的錄取流程作為其他大學和學院如何根據法律和憲法來考慮種族問題的典範。哈佛有資格，有限度地使用種族的做法完全符合最高法院四十多年的先例，該等先例在巴基 (Bakke) 案判決 (1978) 中確立，在格魯特案 (Grutter) 判決 (2003) 中確認，並在費雪 (Fisher I) 案一審 (2013) 和費雪 (Fisher II) 案二審 (2016) 中重申。最高法院和下轄法院一致裁定，學院和大學可保留將種族作為眾多錄取新生因素之一的能力，以創建多元化的校園社區是作為實現教育使命的重要一環。

在巴基 (Bakke) 案中，大法官鮑威爾 (Powell) 指出：「實現多元學生群體……顯然是受憲法允許的高等教育機構的目標。」加州大學董事會訴巴基案 (Regents of Univ. of California v. Bakke), 438 U.S. 265, 311 - 12 (1978)。「『思考、實驗和創造』的氛圍是保證高等教育質量的關鍵，人們普遍認為這樣的氛圍是由多元化學生群體推動的。……[毫]不誇張地說，國家的未來就掌握在藉由廣泛接觸求學者的多元化思想和習俗培養出的領導者手上，這裡畢竟是一個多民族國家。」同上。在 312-313。

[平]等保護條款並不禁止……在招生中狹義的使用種族因素，目的就是為了實現多元化學生群體的教育利益的興趣。」格魯特訴布林格案 (Grutter v. Bollinger), 539 U.S. 306, 343 (2003).

「多元性有助於『培養一群在公民眼裡具備合法性的領導人』」、「促進跨種族理解」、「有助於打破種族刻板印象」、「培養學生適應日益多元的勞動力和社會」。」費雪訴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案 (Fisher v.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579 U.S. ____ (2016)。

- 兩所聯邦法庭對哈佛作出了有利裁決，全盤否決 SFFA 提出的所有論點。

2019年10月1日，經過為期三週的庭審，美國地方法院處理了30名證人提交的大量證據和證詞，裁定哈佛無歧視行為，其對種族的有限考慮符合最高法院先例。2020年11月12日，來自第一巡迴上訴法庭的兩名法官組成審判團維持了該裁決。SFFA未能提供證據以佐證其法律主張，而是提出了失準且具有誤導性的資訊和存在缺陷的法律論點，因此在本案中被予以駁回。SFFA不停重複完全相同的主張，試圖假裝他們沒有經庭審質證便被駁回。

此處引用大法官 Allison Burroughs 之判決：

「被哈佛錄取並選擇就讀的學生將在各類擁有不同經歷、信仰和天賦的人群中生活和學習。他們有機會作為擁有獨特歷史和經歷的個體，以超越種族的視角認識並瞭解他人。正因如此，哈佛和其他地方的學子有一天將使我們意識到種族只是一個事實，不具備決定性，也不能用於評判事物的重要性，不過目前我們還沒做到這一點。在我們做到這一點之前，具有種族意識的招生計畫將能夠經受嚴格審查，並將在社會中佔據重要地位，有助於確保高等院校提供一個促進學習、提高學術水平、鼓勵互相尊重和諒解的多元氛圍。」

「[法]庭認為，哈佛已履行自身責任，證明其招生流程符合最高法院在費雪 (Fisher II) 案二審判決 (136 S. Ct. at 2208) 中闡明的原則，並得出結論，必須就其餘的各項主張作出有利於哈佛的判決。」

- **學生、亞裔美國人遊說組織、企業、民權團體、大學、經濟學家在內的數十個團體支持哈佛，反對 SFFA 的反多元論點。**

二十五家哈佛學生和校友組織聯合提交一份非當事人意見陳述，對哈佛大學表示支持，同時，亞裔正義促進會 (Asian American Advancing Justice)、民權律師委員會 (Lawyers' Committee for Civil Rights) 和美國有色人種協進會法律辯護與教育基金會 (NAACP Legal Defense & Educational Fund) 代表若干在校生和畢業生在庭審期間就多元化學生群體的重要性作證。其他支持者包括亞裔美國人法律辯護和教育基金會 (Asian American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 Fund)、美國教育理事會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反誹謗聯盟 (Anti-Defamation League)、知名經濟學家和社會科學家，以及 Apple、General Electric、Intel、Microsoft 和 Verizon 等多家企業。然而沒有一個學生在庭審中代表 SFFA 作證。

此處引用亞裔正義促進會 (Asian Americans Advancing Justice) 的言論：

「在全國範圍內對反亞裔種族主義進行清算時，我們知道歧視不是過去的遺留物，並且每天都在繼續滲透和扭曲這個國家有色人種的生活經歷。平權行動、多元化和反歧視計畫對於為女性和有色人種（包括亞裔美國人）在高等教育和公共生活的各個方面創造機會至關重要，並且是實現更加公正和公平社會的基石。」

- **美國廣泛支持多元化和平權法案。**

多元化比以往任何時候都重要，為了在多元化社會和全球化的世界中取得成功，人們需要知道如何與背景、生活經歷和觀點有別於自身的個體進行合作。近期調查顯示，多數美國人認同這一觀點。蓋洛普 (Gallup) 公司於 2021 年發布的一項調查中顯示，62% 的美國成年人支持平權法案，進一步印證了皮尤 (Pew) 研究中心於 2017 年發布的調查結果，該項調查中，71% 的美國人表示努力創建多元化學生群體是件「好事」。

此處引用哈佛案中非當事方企業陳述意見，包括 Amgen Inc.、Apple Inc.、Applied Materials Inc.、General Electric Company、Gilead Sciences, Inc.、Glaxosmithkline LLC、Intel Corp.、Micron Technology Inc.、Microsoft Corporation、Twitter Inc.、Verizon Services Corp. 和 VIIV Healthcare Company：

「大學『培養學生適應日益多元化的勞動力市場和社會』。在這種環境下接受教育的人能夠為[企業]所需的包容性環境作出貢獻：他們能很好地傾聽他人的想法、達成共識並開放思考。能夠整合不同觀點，從而以更加開放的心態和更具創造性的方式解決問題。該等認知方面的好處能遷移至重視嚴謹批判性思維和創造性解決問題能力的商界。具備多元化的高等教育環境不僅能培養認知技能，還能培養領導力等社會認知機能，這對[企業]成功至關重要。」

- **若要培養所有學生群體在日益多元化的工作場所和世界中取得成功，多元化教育經歷將至關重要。**

最高法院一致認為，如果班級在種族等多個層面具備多元化，則可改變不同背景學生的教育經歷，讓畢業生有能力應對日益多元化的世界。跨差異學習對戰勝和解決差異問題至關重要。大學需要自由度和靈活性，以創建多元化學習社區，幫助學生在工作場所和世界各地取得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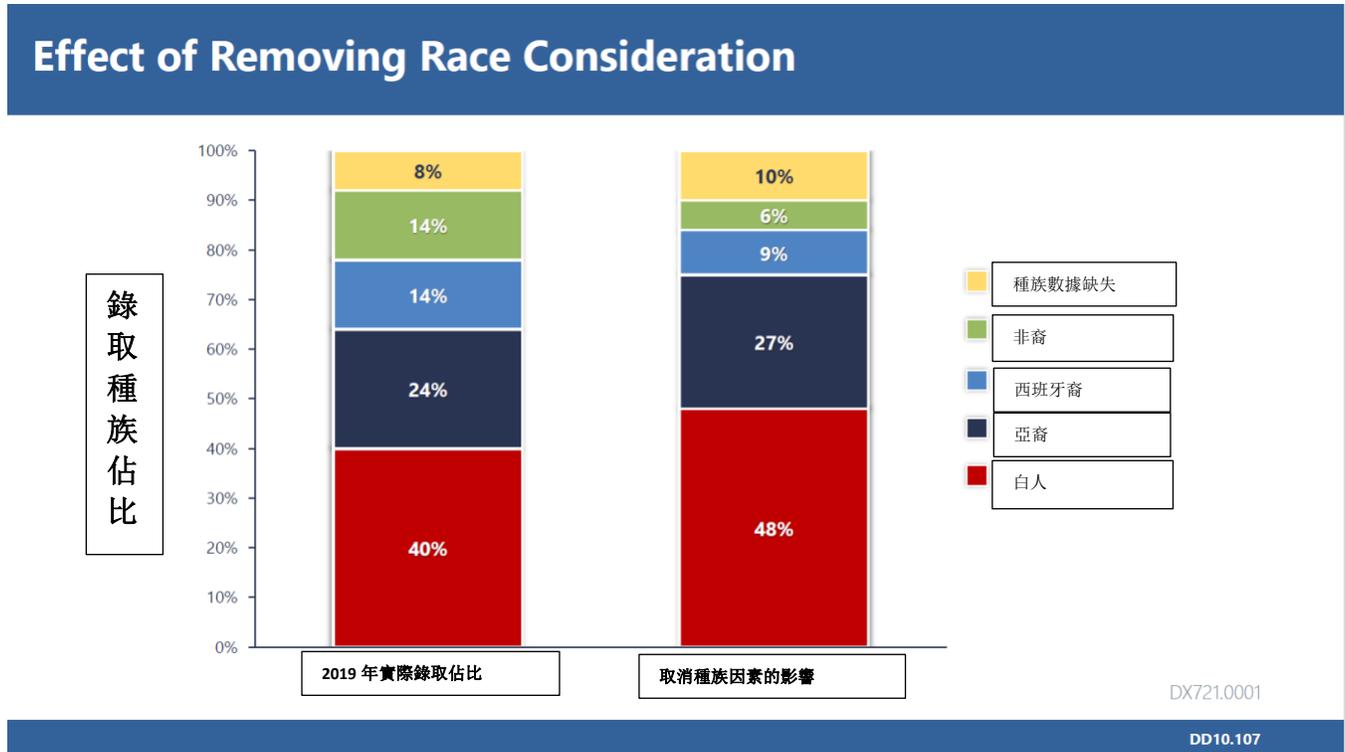
此處引用草原風光農工大學 (Prairie View A&M University) 校長 Ruth Simmons 之言論：

「讓學生被動學習是不夠的；必須顛覆他們的假設和思維方式。課堂多元化就提供了這樣的機會，使得人類項目的參與者更加強大，更有效率。」

重要統計數據：

- 自 2010 年起，亞裔美國人學生比例顯著增長 27%；亞裔美國人佔 2026 屆錄取學生近 28%。
- 哈佛大學每年收到並審閱超 60,000 份入學申請，並發出約 2,000 份入學通知書。

- 根據 2019 屆的模型，如果哈佛不再將種族作為考量因素，非裔美國學生的比例將從 14% 下降至 9%，拉丁裔學生的比例將從 14% 下降至 9%。亞裔美國人的比例將從 24% 略為升高至 27%。



重要日期：

2022 年 5 月 2 日	學生公平錄取聯盟 (SFFA) 開庭陳詞
2022 年 5 月 9 日	SFFA 非當事方陳述意見
2022 年 7 月 25 日	哈佛大學與北卡羅來納大學答復陳詞
2022 年 8 月 1 日	哈佛大學和北卡羅來納大學非當事方陳述意見
2022 年 8 月 24 日	SFFA 答復

其他資源：

[哈佛招生案網站](#)

[哈佛招生流程概要](#)

[庭審主辯律師 William F. Lee '72 近期訪談](#)